附件1

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申报组别（五类）

根据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组。项目基本条件如下:

1.创意组

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2020年5月31日(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)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生）。

（2）已有的核心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或所有人中，必须含团队学生成员。

2.初创组

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(2017年3月1日后注册)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（2）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项目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（3）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申报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,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(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)。

3.成长组

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(2017年3月1日前注册);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(2017年3月1日后注册),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(含2轮次)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（2）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项目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（3）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申报成长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(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)。

4.师生共创组

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(2015年3月1日后注册),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。

（2）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(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,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（3）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，且学生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

5.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

申报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，要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可围绕精准脱贫、乡村振兴、社区治理三个方面开展项目。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商业组。

（1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公益组

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,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(或社会组织)的项目均可申报。

（2）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（3）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申报。

（2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商业组

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(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,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。

（2）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申报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项目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人代表。

（3）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主赛道，不能报名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